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	总计	本级小计	市文广旅局	长春市文庙博物馆	长春世界雕塑园	伪满皇宫博物院	各区小计	南关	朝阳	二道	绿园	经开	新区	净月	莲花山	双阳	九台	农安	公主岭	备注
合计		895	117	100	6	6	5	778	55	61	5	15	5	151	160	300	15	5	5	1	
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	支持各地区节事活动	100	100	100				0													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100万元，支持长春市冰雪新天地开幕活动
涉旅企业奖补	新评定4A级旅游景区奖励	200	0					200						100		100					奖励清泉湖文化与旅游度假区100万元； 奖励长春莲花山冰雪旅游度假区100万元
	新评定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	200	0					200							100	100					奖励长春市净月区管委会100万元； 奖励长春市莲花山管委会100万元
	新评定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	100	0					100								100					奖励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100万元
	2023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、5亿元、1亿元且主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奖励	50	0					50	50												奖励吉林省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0万元
	新评定省首批研学旅行基地奖励	85	15		5	5	5	70	5	10	5		5		30		5	5	5		奖励吉林省同人分享慢山里农业休闲度假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净月潭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莲花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万元；东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万元；吉林省辽金时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市文庙博物馆5万元；吉林省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市天怡温泉有限公司5万元；吉林省如美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世界雕塑园5万元；长春市千喜食品有限公司5万元；东北师范大学东北民族民俗博物馆5万元；吉林省民间工艺美术馆5万元；长春凯撒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5万元；吉林省如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5万元；长春吉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5万元；伪满皇宫博物院5万元
	吉林省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奖励	5	2		1	1		3		1				1						1	奖励长春市文庙博物馆1万元；长春世界雕塑园1万元；长春市千喜食品有限公司1万元；吉林省林田远达形象集团有限公司1万元；吉林省坤圣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万元
	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奖励	100	0					100		50				50							奖励长春这有山文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0万元；吉林省栖乐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50万元
	吉林省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奖励	20	0					20							10		10				奖励长春国信南山酒店有限公司10万元；长春凯撒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10万元
	新评定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奖励	20	0					20							20						奖励长春净月潭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
	新评定国家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奖励	15	0					15				15									奖励长春市晟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万元